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传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收到《传票》主要内容：

1、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吉 0191 民调 3300 号传票。

案号：（2023）吉 0191 民调 3300 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08 时 40 分

应到处所：洋浦大街与合肥路交汇合肥路 2803 号第八法庭

诉讼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诉讼被告：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仲桂兰、郭荣、仲维光、王兴梅、郭春林、赵志霞、郭春生。

诉讼金额：（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立即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5,500,000.00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4 日的利息、罚息为 12,619,589.36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位于通化市高新区新胜北路 2498 号的 75628.00m<sup>2</sup>土地【不动产证号为吉(2018)通化市不动产第 0014146 号】及七处不动产（三处面积分别为 8389.76m<sup>2</sup>、13892.09m<sup>2</sup>、12365.68m<sup>2</sup> 车间，一处面积 14114.95m<sup>2</sup>仓库，一处面积 15175.44m<sup>2</sup>办公楼、一处面积 56.96m<sup>2</sup>门卫、一处面积 135m<sup>2</sup>储存库）享有抵押权，并对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吉 0191 民调 3301 号传票。

案号：（2023）吉 0191 民调 3301 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40 分

应到处所：洋浦大街与合肥路交汇合肥路 2803 号第八法庭

诉讼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诉讼被告：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仲桂兰、郭荣、仲维光、王兴梅、郭春林、赵志霞、郭春生。

诉讼金额：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2,400,000.00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4 日的利息、罚息为 37,669,746.37 元)。

## 二、对公司影响

由于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加强与相关方沟通和协商，尽力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吉 0191 民调 3300 号传票。
- 2、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吉 0191 民调 3301 号传票。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